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4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陳天邵

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1,734元（見本院卷第4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苗栗縣○○鎮○道0號128公里處南側向中線時，因車輪輾壓路面石塊，致該石塊砸中伊所承保、訴外人巫駿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付維修費用34,604元（工資及烤漆9,054元、零件25,550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734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該石塊並非自肇事車輛上掉落，伊亦無從注意石塊遭輾壓後之去向，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輾壓路面石塊
02 而砸毀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
03 件折舊後為11,734元，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情，業
04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維修
07 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等
0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
09 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4頁），且
10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1 五、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
13 點厥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是否具有過失？經查，原
14 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具有過失等語，固據其提出道路交
1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惟該表僅
16 係承辦警員對本件事故初步研判之意見，並非有權機關最終
17 審認而不拘束本院之認定，此觀該表附註事項已記載明確，
18 而原告復未具體指摘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何違反交通法規之
19 情事，自無從憑此遽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再
20 查，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警員分別向被告、巫駿青詢問肇事
21 經過，被告表示其於事發當時曾看到小型不明碎片出現在中
22 線正中央，其因不及閃避而從碎片上方駛越，不知該碎片嗣
23 又自肇事車輛車尾飛出等語；巫駿青則表示肇事車輛右後車
24 輪輾壓不明物體後，彈起擊中系爭車輛前車頭，該物體非肇
25 事車輛所掉落，不清楚係由何車掉落等語，此有國道公路警
26 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0
27 頁反面），益徵被告抗辯該石塊並非自肇事車輛上掉落乙
28 情，應為真實。審酌該石塊本即位在車道上，衡情應不易為
29 國道上高速行駛車輛之駕駛人所發覺，況被告縱有事先察覺
30 異狀，然於高速行駛在國道之情形下，其如為閃避該石塊而
31 驟然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反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之可

01 能，而屬危險且不當之舉措，堪認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
02 別無其他較駛越該石塊更為安全、妥適之選擇，應認其駕駛
03 行為並無過失。準此，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並無過失，原
04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11,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1 書記官 王帆芝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